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1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變更及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採信聲請人之主張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且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2號甲聲請案